津工信财〔2024〕4号附件6

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支持工业企业持续发展壮大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在天津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，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（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06-46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产值总量和增速达到一定要求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在津稳定生产经营三年及以上，其在津关联企业（存在股权关系或同属集团内的企业）产值不出现非正常波动。

二、支持方式及标准

（一）2023年度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，且近三年年均增速不低于10%（含10%）的企业，给予企业（或企业管理团队）5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:1比例负担。

（二）2023年度产值首次突破500亿元，且近三年年均增速不低于13%（含13%）的企业，给予企业（或企业管理团队）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:1比例负担。

（三）2023年度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，且近三年年均增速不低于20%（含20%）的企业，给予企业（或企业管理团队）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:1比例负担。

（四）产值平均增速计算方法采用算术平均法，结果保留整数。

（五）以上奖励实行进档补差。

三、说明

按照“达标即享、企业自愿”原则，满足标准的企业签订承诺书后给予支持。

附件：6—1．关于申请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

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工业企业持续发展

壮大项目承诺书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处 党喆，

联系电话：83605780）

附件6—1

关于申请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

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工业企业持续

发展壮大项目承诺书

（2023年度）

本单位拟申请《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支持工业企业持续发展壮大 方向资金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．本单位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以及《关于壮大企业规模方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相关规定。

2．本单位2023年实现产值 亿元，首次突破

（100/500/1000）亿元，近三年产值平均增速 %，其中：2021年产值增速 %，2022年产值增速 %，2023年产值增速 %。

3．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4．本单位在津稳定生产经营三年及以上，且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
5．本单位长期立足天津稳定发展（5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天津）。

6．本单位在津关联企业（存在股权关系或同属集团内的企业）产值不出现非正常波动。

7．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。

8．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收到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。

9．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奖励资金，对奖励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、骗取、挪用、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